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本期导读

区局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培训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3 版

第一税务所便民
纳税受到纳税人表扬

→ 4 版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www.tax.
进行查询

区局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培训

区税务局针对229户享受差额征收政策企业开设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专场培训,点对点精准开展政策推送和申报表填写辅导。同时,制定小微优惠问题直通车制度,设立专项对接联络员,汇总每日疑难问题并报送分管业务部门进行解答处理,力求以更高的效率促进纳税人更好的享受政策红利。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培训现场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sh.gov.cn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纳税人因生产需要，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应按哪项应税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一条规定，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 境内总机构将办公用品无偿提供其分支机构使用，是否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境内总机构将办公用品无偿提供其分支机构使用，不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

● 我单位10月份发放工资，申报个税时税款所属期错误选择了9月，因此只扣除了3500的减除费用，是否可以去分局办理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1号）规定，对于纳税人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年9月”，导致未享受5000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如果扣缴义务人申报个税时将税款所属期错误选择了9月，请将税款所属期月份选为“2018年10月”办理更正申报，然后再申请退税。

● 个人临时给公司提供了一项咨询服务，金额比较小只有100元，能不能直接凭收款凭证和内部凭证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退休以后再任职后取得的收入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退休人员再任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关于退休人员再任职条件的，其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相关规定，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最新通知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2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姓名+参加人数+联系方式(手机)”。

日常培训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2月22日(周五) 上午9:30-10:30	斜土东路 336号6楼 会议室	区局专家团队 成员

第一税务所便民纳税受到纳税人表扬

近日，第一税务所收到一封来自上海东门房屋装饰有限公司的表扬信，信中对办税服务厅的周倩同志提出表扬，赞扬她细致耐心、工作热情、认真负责。



上海东门房屋装饰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来我局办理税务注销业务，由周倩同志接待。由于该公司在办理中，先去进行股权变更，等做完股权变更后，已临近下班时间。因税务注销业务需要花费很长时间，该公司向周倩同志询问是否可以继续办理。周倩同志并没有以“下班”为由拒绝办理，而是仔细查看注销资料，一口回应可以继续办理。在办税过程中，周倩同志始终微笑服务，最终高效地将业务办理完成。办完业务后已经是五点了。

为此，上海东门房屋装饰有限公司专程送上表扬信，对周倩同志放弃休息时间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第一税务所始终站在纳税人角度，急纳税人所急，想纳税人所想，展现税务窗口的良好形